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在东湖高新区和东湖风景区管辖范围内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2. 负责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
5.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1.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2.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3.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2-4.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279.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8.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36.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1.76	本年支出合计	2,801.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01.76	支 出 总 计	2,801.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01.76	2,801.76	2,1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2,801.76	2,1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5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801.76	2,801.76	2,1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01.76	1,863.74	938.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9.40	1,341.38	938.02			
20404	检察	2,279.40	1,341.38	938.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38	1,341.3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0	0.00	143.8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4.22	0.00	79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	116.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2	113.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2	113.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20	188.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20	188.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4	92.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6	95.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0	21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6	130.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2	63.5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5.76	一、本年支出	216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43.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8.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65.76	支 出 总 计	2165.7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5.76	1,863.74	1,633.31	230.43	30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3.40	1,341.38	1,110.96	230.43	302.02
20404	检察	1,643.40	1,341.38	1,110.96	230.43	302.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38	1,341.38	1,110.96	230.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0	0.00	0.00	0.00	143.8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8.22	0.00	0.00	0.00	15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	116.15	116.1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2	113.62	113.6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2	113.62	113.6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5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5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20	188.20	188.2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20	188.20	188.2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4	92.54	92.5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6	95.66	95.6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0	218.00	218.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0	218.00	218.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6	130.36	130.3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24.1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2	63.52	63.52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15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165.76	1,863.74	1,633.31	230.43	302.0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3.74	1,633.31	23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31	1,633.3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49	231.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0.18	310.18	0.00
30103	奖金	601.81	601.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2	113.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4	92.5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6	95.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36	130.3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2	55.1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43	0.00	230.4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50.00	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30229	福利费	75.88	0.00	7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6	0.00	4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8	0.00	41.4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0.00	5.00	0.00	5.00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雷澳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165.76	77.30%	2355.31	2313.3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636	22.70%	27	27
		合计		2801.76	100%	2382.31	2340.3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33.31	58.30%	1628.76	1687.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74.23	13.36%	520.63	343.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94.22		28.35%	232.92	309.44		
合计		2801.76	100%	2382.31	2340.34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 6.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7.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9. 负责其他应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76.02	776.02	检察业务经费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2	18.2	检察业务经费	
		综合运转辅助费	其他运转类	122	122	保障机关运转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8	21.8	保障机关网络系统可行性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4：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目标4：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目标1		有效惩治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保障办案效率。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雷澳	联系电话		027-871729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165.76	77.30%	2355.31	2313.3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636	22.70%	27	27	
				合计	2801.76	100%	2382.31	2340.3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33.31	58.30%	1628.76	1687.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74.23	13.36%	520.63	343.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94.22		28.35%	232.92	309.44			
		合计	2801.76	100%	2382.31	2340.34		
长期指标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后勤服务质量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指标4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长期绩效指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一年	上一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1	11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一年	上一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8	38	≥15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一年	上一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5%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	8000㎡	8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7%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一年	上一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5条	3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60分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8%	97%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776.02			项目当年预算		776.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198.72万元，2024年162.7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增加613.28万元，原因是往来可用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6.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3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21.7	法律业务书籍订购费等2万元，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12万元，报刊订阅7.7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6.3	东湖风景区检察室全年办公费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办案业务经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3	全院干警50人，雇员11人，2024年人均出差2次，约245元/人每次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91.24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11人，其中：七级雇员3人，人均年工资9.3万元；八级雇员1人，人均年工资8.3万元；九级雇员5人，人均年工资8万元；十级雇员2人，人均年工资7.6万元。劳务费总计91.24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案件翻译费	30226劳务费	2	案件特殊当事人翻译费1万元，案件聘请专家咨询等费用1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561	用于东湖高新区区招文员劳务费、办公、办案等开支		东湖高新拨入，区招文员专项经费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3.96	东湖风景区检察室文员绩效及聘用人员劳务费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办案业务经费	未检业务办案专项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	用于未检业务办案、心理疏导等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办案业务经费	未检业务办案专项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	用于未检业务办案、心理疏导等		东湖高新区拨入，未检业务办案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用于购置外出办案所需物资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用于院内全年司法救助费		东湖高新区拨入，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东湖风景区检察室全年社区矫正、司法救助等费用		东湖风景区拨入，用于驻东湖风景区检察室专项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有效惩治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保障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11	11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层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 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档案加工； 2.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费用。				
项目总预算		18.2		项目当年预算	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34.2万元，2024年146.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减少128.5万元，2025年无项目开支，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委托业务费、档案费	宣传服务费、档案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6.2	档案管理服务费13.2万元/年，宣传视频拍摄3万元		
劳务费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支出	30226劳务费	2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专项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8	38	≥15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Y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项目总预算		122		项目当年预算		1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122.11万元，2024年12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减少5万元，根据财政预算压减政策，严格压减经费开支，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援疆援藏经费10万元、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2万元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10		保洁、安保、卫生等物业管理服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后勤服务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5%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8000㎡	8000㎡	8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7%	≥95%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87172705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0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 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 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版本、2.0 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21.8		项目当年预算		2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10.8万元；2024年55.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减少33.7万元，原因是2025年部分网线租赁未到期，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2	技术类维修2万元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19.8	财政专网线路费1.8万，网络宽带租赁费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3条	5条	3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9%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8%	97%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2801.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61.42万元，增长19.72%，主要是2025年区拨往来经费增加，导致总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80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5.76 万元，占 77.3%；其他收 636 万元，占 2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80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74 万元，占 66.52%；项目支出 938.02 万元，占 33.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5.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65.7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5.7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165.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7.58 万元，降低 6.38%，主要是根据预算压减政策，2025 年我院预算编制主要为刚性支出，支出预算减少。(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863.74 万元，占 86.05%，其中：人员经费 1633.31 万元、公用经费 230.43 万元；项目支出 302.02 万元，占 1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1341.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25万元，增长0.69%，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14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13.23%，主要是2025年新增援疆援藏经费，导致预算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158.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4.22万元，降低43.98%，主要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降低项目经费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13.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2万元,降低6.36%,主要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导致预算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9万元,降低40.05%,主要是2025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公用经费,导致预算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92.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36万元,降低12.62%,主要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导致预算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95.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89万元,降低12.68%,主要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导致预算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130.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71万元,降低10.76%,主要是2025年根据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政策,调低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预算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24.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

0.84%，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63.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4.51%，主要是2025年人员新增，造成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3.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3.3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633.3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30.43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2024年减少0.5万元，下降8.33%，主要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导致预算减少。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严格执行预算压减政策，导致预算

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3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02.02 万元、单位资金 63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办案费 776.0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有关的经费开支；

检察业务辅助费 18.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服务费、档案费、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费用开支；

综合辅助经费 12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物业管理费等经费开支；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1.8 万元，主要用于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网络租赁等费用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0.4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0 万元，降低 42.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货物类、工程类政府采购计划。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全部为服务类，共 11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0 万元，全部为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 年减少国有资产 97.28 万元，主要为多台设备已完成折旧计提。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801.7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